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 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 地認定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彰化縣政府核 定施行。考量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涉及各領域專業,且審認結果影響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,為維護民眾權益,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, 並得邀請相關機關(單位)列席提供意見,以增加公平性及客觀性,爰擬 具本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新增申請人簡報說明實際供居住使用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二、審認委員會委員新增府外專家學者三人,審認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 機關(單位)列席協助審認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 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

修正對照表

五、為辦理第二點規定之認五、為辦理第二點規定之認申請人除提送資料外,應於 定作業,本府設置彰化 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 建築基地審認委員會 (以下簡稱審認委員會) 及現地勘查小組(以下 簡稱現勘小組)。由現勘 小組實地勘查,並彙整

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實

地勘查結果,提請審認

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認,

並由申請人簡報說明

規定

修正

現行規定

說 明

定作業,本府設置彰化審認委員會議審認時負責簡

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報說明,使審認委員會更了

- 建築基地審認委員會解實際供居住使用情形,爰 (以下簡稱審認委員會)新增申請人簡報說明義務。 及現地勘查小組(以下 簡稱現勘小組)。由現勘 小組實地勘查,並彙整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實 地勘查結果,提請審認 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認 之。
- 人,由秘書長兼任召集 人,副召集人由建設處 處長兼任,委員會委員 由以下機關(單位)指派 所屬人員擔任之:

2 .

- (一)本縣建築師公會專 家一人。
- (二)本縣律師公會專家 一人。
- (三)本府地政處、農業 處代表各一人;建 設處四人(建築管 理科、使用管理 科、城鄉計畫科、 更新發展科代表各 一人)。
- (四)專家學者三人。 前項審認委員會外聘 專家任期兩年,期滿得

- 處長兼任,委員會委員 由以下機關(單位)指派加公平性及客觀性。 所屬人員擔任之:
- (一)本縣建築師公會專 家一人。
- (二)本縣律師公會專家 一人。
- (三)本府地政處、農業 處代表各一人;建 設處四人(建築管 理科、使用管理 科、城鄉計畫科、 更新發展科代表各 一人)。
- (四)地政事務所、地方 稅務局、鄉(鎮、 市)公所代表各一

六、審認委員會置委員十三|六、審認委員會置委員十三|考量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涉 人,由秘書長兼任召集 及各領域專業,為維護民眾 人,副召集人由建設處權益,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 業意見,並得邀請相關機關 (單位)列席提供意見,以增

審認委員會議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地方稅務局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列席協助審認。

人。(申請案件所在 地之轄管單位)